

西吉县教育体育局

西吉县民政局

西吉县妇联

西吉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件

西教体发〔2021〕12号

关于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 指导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推动建立新型家校合作方式，切实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水平，营造全社会协同育人环境，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教规发〔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小學生(幼兒)思想道德建設为核心,以推动家校共育为抓手,充分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中小學生(幼兒)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适应社会发展、满足家长和中小學生(幼兒)需求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学校组织、家长主责的工作格局,中小學(幼兒園)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培养一批专兼结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和专家服务团队。各学校(园)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教师专业成长机制,分层分类培养 500 名中小學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继续教育体系,每名教师一个培训周期内须参加不少于 30 学分的家庭教育知识培训。建立县级家庭教育专家服务团队,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适度引入专业化的指导服务力量,增强指导服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校创建工作。通过 5 年努力,培育创建 5 所自治区级示范校,10 所市级示范校,50 所县级示范校,发挥示范校的引领带动作用。

三、主要任务

(一) 依法履行家长家庭教育职责。深入开展“千名教师进万名学生家庭大走访”活动,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等,不断强化家长责任意识,依法履行家庭教育法定义务,推动家长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引导孩子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重视以身作则和言传身教,帮助孩子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

(二) 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各学校(园)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逐步建成以分管德育工作的校(园)长、德育主任、年级主任、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为主体,专家学者和优秀家长共同参与,专兼职相结合的家庭教育骨干力量。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校(园)长培训内容,将学校安排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工作量。

(三) 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各学校(园)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工作实践,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庭美德。通过开发适合本校学生和学校育人特色的家庭教育校本课程,举办家长培训、专家讲座、案例教学等,开展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育人知识指导。广泛开展家长和学生共同参与的研学旅行志愿服务等活动。以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为契机,通过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等活动增进亲子沟通和

交流。

(四) 切实发挥好家长委员会作用。各学校(园)要普遍建立校级、年级、班级家长委员会,将其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订完善家长委员会章程,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引导家长积极规范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中小学每学期至少要召开1次家长会,及时了解、沟通和反馈学生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营造良好家庭学校关系和共同育人氛围。

(五) 多措并举办好家长学校。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100%。各学校(园)要把家长学校纳入学校工作的总体部署,在队伍、场所、教学计划、活动开展等方面给予支持,共同办好家长学校。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

(六) 建立完善教师家访制度。健全教师家访长效机制,通过考核和激励等方式,鼓励支持校领导、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入户实地家访,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入户实地家访。实地家访要明确家访目的,讲求家访方式,与家长有效沟通,达成共识。同时,要结合时代特点,不断丰富、创新、拓展家访的形式和途径,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等渠道与家长进行及时交流。

(七) 构建家庭教育社区支持体系。县妇联、民政等部门要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落实对家庭教育

的指导、服务等责任,利用节假日和业余时间开展工作,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并纳入社区治理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到街道、社区(村)开展志愿服务,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八)统筹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依托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等服务阵地,为城乡不同年龄段孩子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为家长提供及时便利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九)健全特殊群体支持保障机制。教育、民政、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特别关心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和贫困儿童,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以城乡儿童活动场所为载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关爱帮扶。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培育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

(十)推进互联网+在家庭教育中的应用。各学校(园)要充分利用宁夏教育云平台资源,加快建设数字校园,搭建集课程提供、专家在线、评价反馈、学习考核等功能,实现家庭教育工作的线上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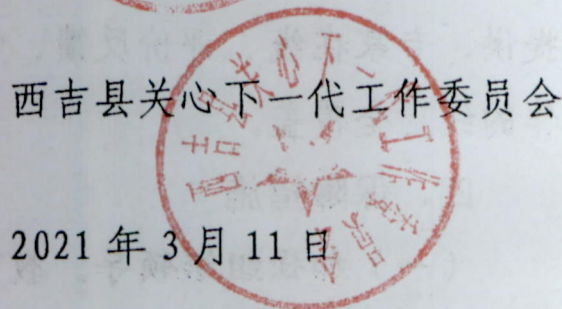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要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家庭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家

庭教育工作协领导机制，积极争取县财政经费支持，中小学幼儿园要为家庭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加强督导考核。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督导评估内容，将家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中小学校发展性评价。从2021年起对家庭教育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并及时通报督导结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研究宣传。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通过设立一批家庭教育研究课题，形成一批高质量家庭教育研究成果。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注重培育、挖掘和提炼一批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和典型经验，选树教子有方家庭、家庭教育先进工作者等典型，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2021年3月11日